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0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葉宜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附表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買賣契約），各期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被告於繳付

01 如附表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付，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上
02 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為此依
03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訴
04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4,260元，
05 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06 算之遲延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
10 暨合約書、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
11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
12 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1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21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紫君

附表：114年度基小字第808號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尚欠金額 (新臺幣)
①	陳采婕	美業頂尖行銷 課程業	12	4萬2,785元	自113年1月10日起 至113年12月10日	8	1萬4,260元